简讯：省生态环境厅来我局开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立法调研

9月23日，省生态环境厅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处长蒋澄宇带队立法调研组一行5人来我局开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市生态环境局张鹤副局长、法规与科技标准处、水生态处等各有关处室、市环境监察支队法制科参加了此次立法调研会。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被列为《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2022年立法规划》正式项目，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立法调研工作，调研会前认真研究草案内容。调研会上各相关部门就如何进一步科学、细化有关条款设置；如何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的问题；是否可以此次立法为契机将一些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纳入法律轨道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时，调研会上各单位、处室还对草案进行了逐条梳理，对如何优化、完善具体条款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各有关单位、处室的意见建议得到了调研组的高度认可，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具有重要意义。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4日

